

一、計畫依據：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

- 1、關於兒童之急難救助、清貧醫療補助事項
- 2、關於協助身心障礙及關懷急重症兒童、暨幼兒福利事項
- 3、關於協助弱勢家庭之兒童增進教育資源，改善生活事項
- 4、偏鄉孩童脫貧暨受虐兒童關懷基金
- 5、關於補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相關事項
- 6、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7、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計畫目標：結合團體群眾愛的力量，造就完美和諧的世界。運用大智慧的處世態度，在日常生活中發掘幼衰弱勢的需求，給予最貼切、最親近的協助與扶助，以期達到”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至善境界。努力保障眾多弱勢者的權益及提供孩子成長所需求作重點。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 元)	執行經費 (新臺幣元)	預算進度		備註
				起	訖	
壹 關於兒童之急難救助、身心障礙及關懷急重症兒童清貧、醫療補助事項	助養中低收入戶兒童之生活需求用品。 補助病童就醫之醫療需求與身心靈支持。 補助兒童藝文團體公益或教育活動經費。 補助受虐兒童之各項關懷基金與生活探訪服務。	5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111.1	111.12	

<p>貳</p> <p>關於弱勢家庭之兒童增進教育資源，改善生活事項</p>	<p>補助弱勢家庭學生營養餐點、學雜費及生活用品。 補助弱勢族群身心健康活動及潛能開發訓練經費。 補助兒童托育、早療中心或長照機構之各項經費。 補助偏鄉孩童教育及各項訓練計畫。</p>	<p>50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p>	<p>500,000 250,000 500,000 500,000</p>	<p>111.1</p>	<p>111.12</p>	
<p>參</p> <p>關於災害、急難救助、清貧醫療補助事項</p>	<p>天然及意外災害捐助。 貧困家庭之醫療、災害及意外事故補助。 協助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醫療院所轉介之個案補助及醫療基金之捐助。</p>	<p>600,000</p>	<p>600,000</p>	<p>111.1</p>	<p>111.12</p>	
<p>合 計</p>		<p>4,150,000</p>	<p>4,150,000</p>			

四、經費來源：須仰賴各界捐助支應、社會大眾捐贈、企業支持捐贈、外界捐款。

五、效益：落實社會責任，使社會上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及貧困家庭得以及時獲得協助，解決生活、教育或醫療問題。

* 111 年度業務計畫經本會 110.12.28 第二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